憲法法庭 113 年憲裁字第 11 號裁定
協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提出

113 年 4 月 26 日

壹、本件聲請案之事實經過

本件聲請人因未取得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即與他人共同處理漆渣廢棄物，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提起公訴。臺中地院除認聲請人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外，復鑑於其曾因違反公司法案件，經法院判處有罪之刑確定後以易科罰金之方式執行完畢，仍於 5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認定其為累犯。

聲請人不服，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提起上訴，經該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480 號、第 48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駁回之。聲請人復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42 號、第 34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聲請人認系爭判決一及二，及該二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44 條、第 47 條第 1 項、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41 條、第 46 條第 4 款、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

關於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暨與該規定相關之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部分，因該規定與本庭業已受理之 108 年度憲二字

第358號聲請案聲請之法規範相同，是本庭亦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受理本件聲請人關於此部分之裁判及法規範聲請[1]。至於聲請人其餘聲請，則作成本件不受理裁定。

貳、 本件不受理裁定

憲法法庭於113年4月26日作成113年憲裁字第11號裁定（下稱本裁定），認關於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屬顯無理由；關於，聲請補充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部分，核屬不合法（本裁定理由三、四參照），從而不受理本件聲請。

參、本席意見

本席支持本裁定之結論及不受理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理由，惟對於不受理聲請補充解釋系爭解釋之理由，認容有補充必要，爰就此部分提出協同意見書。

查本裁定不受理補充解釋系爭解釋之聲請，其理由為：「聲請人主張系爭解釋僅就刑法第47條第1項後段，關於累犯一律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之法律效果，作成部分違憲之宣告，並未將前罪以易科罰金等未實際入監服刑之方式執行完畢者，明文排除於刑法第47條第1項前段之外，系爭解釋容有補充之必要。惟系爭解釋既未涉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前段關於累犯之構成要件，是刑法第47條第1項前段核屬未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聲請人自無從對此聲請補充系爭解釋，是此部分聲請核屬不合法。」（本裁定理由四參照），雖對於聲請人無

[1] 參本件裁定理由六。

從聲請補充系爭解釋之理由，已為充分說明，惟對於何以因此即可逕行導出此部分聲請核屬不合法，卻未有隻字片語，甚至連聲請補充解釋之法律依據及聲請要件為何，也付之闕如。故本席認為應補充如下理由：

（一）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應可作為人民聲請憲法法庭補充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之依據

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本條第 2 項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依第 3 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該二規定雖僅明定人民於具備法律要件之情況下，得聲請憲法法庭「**變更**」已作成之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然無論從文義解釋或歷史解釋上，該規定亦應得作為人民聲請憲法法庭「**補充**」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之憲訴法依據。

首先，從文義出發，廣義之「變更」概念本即可涵蓋「補充」，且憲訴法第 42 條第 2 項之立法理由亦明白指出：「考量法規範憲法審查機制之最高宗旨，仍在追求客觀法規範秩序之合憲性，是法規範縱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如有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有所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已有重大變更，**而有重行檢視審認予以變更或補充之必要時**，應例外允許各法院、人民或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行政

機關……聲請判決變更前所作成之解釋或判決」。由此可見，立法者在制定憲訴法第 42 條第 2 項時，亦將**補充**司法院解釋及憲法法庭判決，視作「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類型之一。是文義上，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亦得作為聲請憲法法庭補充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之法規範依據。

再者，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之憲訴法，其前身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在大審法時期，司法院大法官透過第 607 次、第 948 次會議決議，肯認人民得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於司法院所為之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75 年 9 月 12 日，復就「裁判之見解經解釋為違背法令，如何起算再審期間」一事，作成司法院釋字第 209 號解釋，補充司法院釋字第 188 號解釋；此乃大法官第一件補充釋字之解釋。86 年 10 月 30 日，就「緝私條例禁止未繳保金或供擔保者異議之規定違憲？」一事，大法官作成司法院釋字第 439 號解釋，變更釋字第 211 號解釋；此為大法官首件變更釋字之解釋。其後，隨著時代之變化，司法院大法官更對已公布之司法院解釋，作成不少補充解釋[2]或變更解釋[3]。

以大審法為基礎而修訂之憲訴法，特將上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決議所建構之「變更解釋」，明文化為憲訴法第 42 條。

---

[2] 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254 號、第 282 號、第 298 號、第 299 號、第 308 號、第 312 號、第 314 號、第 338 號、第 378 號、第 449 號、第 503 號、第 552 號、第 572 號、第 585 號、第 590 號、第 610 號、第 640 號、第 652 號、第 686 號、第 718 號、第 720 號、第 725 號、第 729 號、第 741 號、第 742 號、第 757 號、第 771 號、第 774 號、第 795 號及第 800 號等解釋參照。

[3] 司法院釋字第 556 號、第 581 號、第 684 號、第 771 號、第 784 號、第 791 號等解釋參照。

從而，同為上開決議肯認之「補充解釋」，基於保障人民權益及憲訴法第 42 條增訂之歷史脈絡，該條所稱之「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亦應將「聲請憲法法庭為補充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包含在內。

（二）本庭不受理聲請人關於補充系爭解釋之聲請，係因其聲請不符合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依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人民若欲聲請憲法法庭對於某司法院解釋為補充判決，其法定要件之一，須其所聲請憲法審查之法規範，曾經司法院解釋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換言之，倘其聲請憲法審查之法規範，根本未曾經司法院解釋，自不得聲請憲法法庭為補充判決。

查，聲請人對於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提出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經憲法法庭受理在案，已如本協同意見書「壹、本件聲請案之事實經過」所述。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就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累犯構成要件部分，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查，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雖曾經司法院大法官作成系爭解釋，然該解釋係針對刑法第 47 條 1 項後段累犯之法律效果，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宣告部分違憲。

從而，本裁定理由四謂：「系爭解釋既未涉及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前段關於累犯之構成要件，是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前段核屬未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聲請人自無從對此聲請補充系爭解釋，是此部分聲請核屬不合法」，自應係指此部分聲請，不符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